

漳州现有百岁老人 490位

记者获悉,截至目前,我市共有百岁老人490位,较去年同期增长21%,其中,漳浦县百岁老人最多,共有97位;全市最长寿者是现年119岁的林蛇母老人,目前居住在龙海区海澄镇溪北村。

从性别来看,我市女性百岁老人共399位,占比81.4%,女性人数明显高于男性。从各县(区)分布来看,漳浦县百岁老人最多,共有97人,其次是诏安县,共有86人。其他县(区)分别为:芗城区44人,龙文区4人,长泰区17人,龙海区45人,云霄县39人,东山县32人,平和县35人,南靖县20人,华安县10人,古雷开发区43人,漳州开发区2人,台商投资区9人,高新区7人。从年龄来看,现年119岁的林蛇母老人(女)年龄最大,芗城区西桥街道延安社区陈昌娘老人(女)现年112岁,为我市第二高龄老人。值得一提的是,全市每万人中有百岁老人0.97名,古雷开发区高达2名。

随着人居环境、医疗、养老等条件的不断改善,我市百岁老人的数量总体呈递增趋势。家庭和睦、子女孝顺及合理的运动和饮食,是这些百岁老人最明显的共性。作为尊老敬老传统美德的具体体现,我市各级党委和政府每逢重阳节都向百岁老人发放慰问金,予以慰问及关怀,目前我市市级补助标准为1000元,各县(区)补助标准根据各地具体情况而定。

为什么漳州长寿老人多?

漳州之所以有这么长寿老人,除了气候宜人、物产富饶等先天因素外,也与我市不断完善健康服务体系息息相关。

近年来,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,通过实行一系列民生举措,持续推动医疗设施升级,加快补齐养老事业短板,形成多维度的城乡养老服务格局,进一步提升老年群体幸福感。

与此同时,我市持续加强生态城市建设,推动生态环境“高颜值”。以国土增绿、森林提质为重点,统筹推进山上山下、山区沿海、城市乡村绿化美化,持续扩大森林面积。同时着力营造优美森林景观,实施“百区千带”“百城千村”等绿化美化工程,挖掘森林资源潜力,创建3家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,依托16个省属国有林场,建设“一场一景”,变林区为景区,免费向公众开放,创建46个“国家森林乡村”、87个省级森林村庄。如今,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,森林康养场所、森林步道、公园绿地等森林产品日益丰富,让人民群众更真切地感受到了身边的绿、环境的美、生态的好。

特别是我市大力营造尊老、敬老、助老、爱老的社会氛围,高度重视老龄工作,在各项政策上向老年人倾斜,建立多层次、广泛的老年人社会保障和助老机制,做到对老年人的关心、关怀全覆盖。

本版由 本报记者 俞映云
通讯员 罗晓红 洪清锋 采写

陪你



芗城幸福大食堂(资料图片)

变老



老有所乐(资料图片)

漳州市在实践总结的基础上,制定《漳州市新建住宅区养老用房和社区用房配套建设实施办法》,在全国首创“三个配套机制”,即创建闭环联审机制、建立货币补偿标准、明确产权归属,彻底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。

全国首创“闭环联审机制”

民政部门全程参与新建住宅小区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移交等全流程环节,变事后被动监管为事前主动参与,形成有效的闭环服务。一方面,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一套集中联合审批机制,确保不增加审批环节、申报材料和企业负担,不降低审批效率。另一方面,提前进行政策和技术辅导,确保企业按标准执行,极大降低违建、返建风险,既提高了效率又降低了成本。

全国率先建立货币补偿标准

针对新建小型住宅区或零星开发的建设项目因客观条件限制,无法提供养老用房或者提供的养老用房未达标准的,要求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楼面价格1.25倍的标准进行货币补偿。补偿款纳入财政代管专户管理,按属地原则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货币补偿标准的建立既有利于集中配建养老用房,又让开发建设单位有了更加灵活的选择,增

强了可操作性,同时还形成有效的倒逼机制,促使配建政策更好落地落实。

全国率先明确产权归属

漳州市明确规定,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时,将养老用房纳入出让方案,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养老用房产权归属于接收方。开发建设单位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,与接收方即民政部门或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签订《移交协议》。开发建设单位向接收方移交养老用房时,同步移交不动产权,并配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。开发建设单位依据《移交协议》,可申请减免或部分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这一套机制,一方面确保了养老用房与住宅小区同步交付使用,另一方面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。

实行“三个一套机制”后,全市有81宗地块落实养老用房配建要求,共配建养老用房4.2万平方米,每幅地块平均配建面积510平方米,是省定标准的2.55倍;每百户平均配建面积31.5平方米,是国家标准的1.58倍。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由2017年初的3所增加到52所,中心城区街道(乡镇)覆盖率由8%增加到100%。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由32所增加到299所,覆盖率由8.1%增加到67.6%,高于全省平均水平。全市养老服务设施总面积94.1万平方米,人均用地面积0.18平方米,高于人均0.1平方米的国家标准。

三大体系

近年来,漳州市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供给侧改革,有效破解老年人就近就地养老难题。

提质居家养老

扩大居家养老服务覆盖面,全市建成16个居家养老服务平台,服务范围已100%。覆盖2039个社区(村),享受信息服务11万余人,享受实体服务4.2万余人,开展实体服务78万余人次。

拓展社区养老

全市共建成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2所,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299所,农村幸福院1330所,老年活动中心378所,68所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近日,芗城区东铺头街道、新桥街道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碧湖街道建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、步文街道龙江社区长者食堂、蓝田街道福隆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近20家养老服务项目先后正式揭牌。

发展机构养老

2017年以来,漳州加大公办养老机构建设,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事业,全市共建成公办养老机构101所,在建15所,民办养老机构建成9所,在建16所。



龙文区四季花海公园内,一群中老年人正在打太极拳。 马俊摄

三大创新

破解医养结合难题 让百姓健康养老

今年以来,漳州市坚持政府主导的原则,研究制定了《漳州市医养结合工作实施办法(试行)》,提出了建立关口前移科室、开通医保延伸端口、建设医养结合床位等多项在全国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。

强化医养资源统筹

养老服务机构可以利用自有建筑、场地和床位,建设医疗或医疗分支机构;卫健部门应支持公办医疗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关口前移科室;新建、重建乡(镇)、村(居)医疗和养老服务机构,要统一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服务机构,区分单位性质,分别向编办、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申请增加“养老服务、培训”等服务内容,并到民政部门备案;明确医疗机构新建、改建养老服务机构,参照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助和一次性建设补助。公办医疗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的关口前移科室,由医保部门按照公益性村卫生所标准,开通医保延伸端口。

实现医养无缝切换

经卫健部门核准,可以由公办医疗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开设家庭病床。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,其对应的医疗机构具备医保住院定点资质的,可以参照家庭病床相关规定办理建床入院治疗。养老服务机构家庭病床收住范围,包括全体参保人员。今年9月,第一批市级医养结合单位,包括21家养老服务机构和21家医疗机构。

完善医养激励政策

明确医养结合工作在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占比不低于8%,在管理薪酬考核中占比不低于8%;明确医护人员在养老服务机构诊疗按双倍服务量计算。对市级医养结合试点单位,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,确定3个第一等次、5个第二等次、10个第三等次,分别奖励15万元、10万元和5万元。对综合评估连续三年获得第一等次的,额外奖励30万元。

“乡村振兴+助老公益” 激发村居内生动力

漳州市创新“乡村振兴+助老公益”机制,以“人社出钱,民政办事,乡镇村居用人”模式,创造性地设立公益助老员岗位444个,同步破解乡村振兴与养老两大难题,有效激发村居内生动力。

严把关口,惠及困难家庭

按照“稳就业、托底线、救急难”的原则,区分本市户籍、本省户籍和农村困难家庭劳动力三种类型,对招聘人员的范围和条件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,优先安置劳动力弱的脱贫不稳定人员,消除返贫风险,确保岗位安置的社会性和公益性。

规范制度,服务老年群体

市民政局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具体工作需要与实际情况,建立工作制度,明确责任与要求。措施如:作为村(居)助老员,必须坚持关爱老人、热心服务、主动沟通交流,确保卫生安全,提供助洁、助浴、助医、助餐、助行、助乐“六助”服务。对招录完毕、即将上岗村(居)公益性助老员,民政、人社部门组织集中授课,帮助助老员掌握基本的业务技能。

严格管理,发挥岗位效益

结合工作任务和岗位特点,落实考勤制度,引入退出机制,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、不能坚持正常工作、不能服从日常管理的,及时解聘,另择他业。按照“统分结合、各负其责”的原则,实现管理与监督分离。民政部门做好月度考核,人社、财政部门做好监督检查。对考核不合格、整改不达标的,停止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使用资格。

建立『三个一套』机制
有效破解养老用房配建难题